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赛象科技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渤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31.00 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93,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87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23.3 万元。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4 号《验资报告》。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871,233,000.00 元，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形成的股本溢价，与验资报告差额 4,343,000.00 元，系依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将路演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费用不应冲减资本公积而形成的差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拨付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 23,541.1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1,710,737.97 元（包括利息收入 590.00 万元和手续费支出 1.10 万元，合计 588.90 万元）。

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1,710,737.9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7,367,737.97 元。差额 4,343,000.00 元为路演推介费。根据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曾经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路演推介费 4,343,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存入后募集资金账户增加 4,343,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与保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5169010392，经审核，此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587,367,737.97 元。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	2000005169010392	896,890,000.00	2,950,158.87	活期存款
		专户项下纳入监管范围的多个定期存款账户	0	584,417,579.10	定期存单
合计			896,890,000.00	587,367,737.97	

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1,710,737.9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7,367,737.97 元。差额 4,343,000.00 元为路演推介费。根据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曾经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路演推介费 4,343,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存入后募集资金账

户增加 4,343,000.00 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62,655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为13,602.17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23,541.13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7.5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12月。本年度未产生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用募集资金9,938.9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0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38.9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938.9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未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23.3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7,468.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在2010年6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据此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591,710,737.97 元，将继续用于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其中 587,367,737.97 元存放于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0005169010392），以及专户项下纳入监管范围的定期存款账户中。根据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规定，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路演推介费 4,343,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后募集资金账户增加 4,343,000.00 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七、会计师对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123 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赛象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赛象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赛象科技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赛象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张嘉棋 高 梅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